

2.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资源研究所的天敌昆虫资源及产品转化平台建设项目采购一批天敌昆虫扩繁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寄主卵处理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海南佑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42.86万元，资产总额为13.1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蜂卡成型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海南佑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42.86万元，资产总额为13.1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自动化接种于繁育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海南佑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42.86万元，资产总额为13.1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自动化包装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海南佑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42.86万元，资产总额为13.1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智能化识别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海南佑宁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_____7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42.86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13.13_____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低频振动分装机，属于_____工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海南佑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_____7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42.86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13.13_____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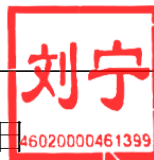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海南佑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刘宁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2026_____年_____5_____月_____10_____日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资源研究所的天敌昆虫资源及产品转化平台建设项目采购一批天敌昆虫扩繁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天敌昆虫资源及产品转化平台建设项目采购一批天敌昆虫扩繁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海南佑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42.86万元，资产总额为13.1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海南佑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2026____年____5____月____10____日